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29,726	7,331
銷售成本		<u>(9,043)</u>	<u>(3,437)</u>
毛利		20,683	3,89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45	7,2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88)	11,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389)	(40,989)
其他開支淨額		(13,492)	(17,345)
融資成本	6	<u>(329,336)</u>	<u>(315,773)</u>
除稅前虧損	5	(358,477)	(351,534)
所得稅開支	8	<u>(7,088)</u>	<u>(560)</u>
本期間虧損		<u>(365,565)</u>	<u>(352,094)</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365,565)	(352,09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65,565)</u>	<u>(352,09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20元)</u>	<u>(港幣0.19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365,565)</u>	<u>(352,09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	(377)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23,787</u>	<u>139,6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3,906</u>	<u>139,27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41,659)</u>	<u>(212,818)</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341,659)	(212,81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41,659)</u>	<u>(212,8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6	6,463
商譽	11	1,505	1,505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13	768,438	744,6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56	4,643
		<u>796,320</u>	<u>774,4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3	64,405
應收賬款	16	58,074	178,7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584	1,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394	399,039
		<u>499,275</u>	<u>643,8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2,834	40,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627,979	1,303,833
借貸	19	2,916,862	3,010,708
租賃負債		2,603	2,492
應付稅項		7,790	602
		<u>4,588,068</u>	<u>4,357,845</u>
流動負債淨值		(4,088,793)	(3,713,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2,473)	(2,939,54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448	2,720
遞延稅項負債		2,561	2,561
		<u>24,009</u>	<u>35,28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009	35,281
負債淨值		(3,316,482)	(2,974,823)
資產虧絀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已發行股本		18,682	18,682
儲備		(3,335,162)	(2,993,503)
		<u>(3,316,480)</u>	<u>(2,974,821)</u>
非控股權益		(2)	(2)
資產虧絀淨值		(3,316,482)	(2,974,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並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因此，鑒於失去控制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述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負責管治人員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重組及重整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持續經營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名貸方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由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頒令，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該命令，認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及允許臨時清盤人按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向大法院陳述並提交有關債權人安排計劃的呈請，以促進本公司及其債務的建議拯救和重組。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資產，並一直管理本集團事務。

應臨時清盤人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頒令駁回呈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而呈請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押後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聯交所信納方式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且呈請已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施加之所有交易限制均已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4,088,793,000元及港幣3,316,482,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713,949,000元及港幣2,974,82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5,56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2,094,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清洗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清洗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鑒於去年年底引入投資者鄭志剛博士為白武士，清洗通函所披露之交易獲批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委任新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級顧問並就職，其中包括多名在資產管理及全球市場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內精英，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大幅改善。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整合本集團的實力以及新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級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網絡，使本集團發展及實現其獲許可能力的全部潛力。全球市場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以及保險經紀分部助推將本集團打造成其零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群的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及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同時通過專屬工程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其於金融服務方面的科技能力(「科技金融」)，旨在轉變客戶參與及互動形式，並重新定義向其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

除提高盈利能力外，本公司董事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還能力狀況，包括與其他債權人磋商以延遲或展期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中期業績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中(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以及上市公司計劃已生效，以及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已減免。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須達成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1. 證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
4. 發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聯交所信納方式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呈請已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集團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清洗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清洗通函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書，載列本公司建議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條款書以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該等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已批准投資者成為持牌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待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同意召開計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計劃會議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回應聯交所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重組已完成。上市公司計劃已於同日生效，本公司已獲臨時清盤人告知，(i)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ii)高等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於已根據重組全部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配售減持及發行計劃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本公司(i)向投資者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ii)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及(iii)按投資者指示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1.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與認購股份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第一筆貸款轉換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投資者提取第二筆貸款港幣40,000,000元。概無第二筆貸款已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2.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應用作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計劃現金代價。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3.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股份溢價已完成。

4. 復牌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條件。

復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5.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轉讓於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6.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通過該等計劃實施。

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 (c)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後以及在且僅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將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計劃現金代價；
- (d) 本公司將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e) 上市公司計劃任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ii)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及(iii)計劃現金代價)之變現應分配予附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上市公司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根據重組已全部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強制生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類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類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重新審閱其報告經營分類，並更改本集團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呈報分類之組成出現變動。本集團正考慮將其資產管理分部及保險經紀分部發展為獨立業務單位以及全球市場分部之交叉銷售來源，以向資產管理分部所管理或建議之資金提供配售、物色、組織及顧問服務。新可呈報分類之呈列(包括(i)全球市場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及(iii)保險經紀業務)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新可呈報分類。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3,729	3,063	2,934	29,726
分類間銷售	—	—	6	6
	<u>23,729</u>	<u>3,063</u>	<u>2,940</u>	<u>29,732</u>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6)
收益總額				<u><u>29,726</u></u>
分類業績：	(2,333)	(258)	647	(1,94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
其他利息收入				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223)
融資成本				<u>(329,336)</u>
除稅前虧損				<u><u>(358,47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5,645	—	1,686	7,331
分類間銷售	—	—	—	—
	<u>5,645</u>	<u>—</u>	<u>1,686</u>	<u>7,331</u>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u>7,331</u></u>
分類業績：	(20,146)	(305)	(14)	(20,46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2
其他利息收入				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500)
融資成本				<u>(315,773)</u>
除稅前虧損				<u><u>(351,534)</u></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u>29,726</u>	<u>7,33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客戶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27,8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9</u>	<u>64</u>
總計	<u>27,883</u>	<u>29,756</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包銷及金融諮詢費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配售、包銷及金融諮詢費收入	11,496	406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9,843	4,258
資產管理費收入	3,063	–
保險經紀收入	2,934	1,686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394	1,00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4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a)	(28)	(21)
	<u>29,726</u>	<u>7,33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	152
其他利息收入	3	52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583	601
外匯差額淨額	537	904
政府補助(附註b)	384	3,841
推薦費收入	2,674	–
終止一份租賃合約之收益	–	1,234
其他	1,141	443
	<u>5,345</u>	<u>7,227</u>

附註：

(a) 報告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2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000元)。

(b) 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300	15,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04	376
		<u>19,804</u>	<u>15,7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	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2	2,7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	16	(551)	1,4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9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		29	1,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178	–
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時確認之虧損(附註)		–	14,763
重組成本(附註)		12,932	–
		<u>12,932</u>	<u>–</u>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328,156	314,2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0	540
其他融資成本	970	970
	<u>329,336</u>	<u>315,773</u>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商譽	659,1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3,387
其他金融資產	1,148,3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63,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90
應收賬款	22,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26)
借貸	(30,313)
應付稅項	(23,073)
遞延稅項負債	(839)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u>2,822,463</u>
減：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52,085)
解除法定儲備	(8,597)
非控股權益	<u>(669,581)</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u>2,092,200</u></u>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本期間支出		
— 香港	—	—
— 中國	—	5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7,088</u>	—
本期間稅項開支	<u><u>7,088</u></u>	<u><u>560</u></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365,56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2,09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8,176,18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176,188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365,56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2,094,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8,176,18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176,1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由於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香港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港幣1,505,000元。

如附註7所披露，分配至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中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中國現金產生單位(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法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分佔任何聯營公司權益，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獲得所有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所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且並無呈列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收入、期間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相關之資料。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上述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不回收)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734,127	721,795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34,311	22,856
	<u>768,438</u>	<u>744,651</u>

附註：

- (a) 該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證券公司」)的12.1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1,128,000元)出售證券公司。出售交易將於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取得或完成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當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b)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基於各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列賬。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上市股權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集團持有15.2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股本權益。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之公平值乃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法估計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之因素作調整。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評估所用基準(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為彼等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體A並無賬面值。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實體A之股權(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 (d)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之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財富管理產品(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791,936	1,791,9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791,936)</u>	<u>(1,791,936)</u>
	<u>-</u>	<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均超過一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791,936	1,961,145
撇銷減值虧損撥備	-	<u>(169,209)</u>
於期／年末	<u>1,791,936</u>	<u>1,791,936</u>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應收貸款(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應收貸款。

15.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317,756	312,6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17,756)</u>	<u>(312,659)</u>
	<u>-</u>	<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款項按其自有效提取日期起之賬齡及貸款之到期日釐定，賬齡均超過一年。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312,659	299,079
匯兌差額	5,097	13,580
於期／年末	317,756	312,659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應收保理款項(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應收保理款項。

1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全球市場業務：		
現金客戶	6,376	－
孖展客戶	15,037	295,992
結算所	22,185	31,315
企業顧問業務	3,360	－
期貨經紀業務	9,617	9,690
－資產管理業務	1,342	－
－保險經紀業務	337	145
	58,254	337,1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0)	(158,432)
	58,074	178,710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2.28%至15.06%之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38%至15.07%)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除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全球市場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4,532	175,406
91至180日	-	112
一年以上	3,722	161,624
	<u>58,254</u>	<u>337,142</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58,432	157,782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57,701)	-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551)	650
	<u>180</u>	<u>158,432</u>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開支	38,560	31,506
應付利息	1,586,118	1,259,276
其他應付款項	3,301	13,051
	<u>1,627,979</u>	<u>1,303,833</u>

如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本集團對該等應付項目不再負有責任。

19. 借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借貸，無抵押	<u>20,000</u>	<u>30,000</u>
即期：		
銀行借貸，無抵押	-	74,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2,682,687	2,682,687
其他借貸，無抵押	<u>234,175</u>	<u>254,021</u>
即期借貸總額	<u>2,916,862</u>	<u>3,010,708</u>
借貸總額	<u>2,936,862</u>	<u>3,040,708</u>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有抵押借貸港幣2,682,687,000元及無抵押借貸港幣73,000,000元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該等借貸不再負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摘錄。

不發表結論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可能無法就中期財務資料達致結論。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資料以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附註7所披露之計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產生之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產生重大影響之調整。該等事項使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以及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即本公告附註1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

(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吾等對聯營公司進行審閱屬並不切實際；(ii)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iii)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基準；及(iv)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以證明貴集團對聯營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重大影響力，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已攤薄至17.61%，故吾等無法獲得與以下有關之充足資料：(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金額；(ii)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61,674,000元產生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iv)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已正確列賬、分類、呈列及披露。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有否必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組成部分等各項及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該等事項使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以及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即本公告附註12

3.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就該等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採納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適當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該等事項使吾等無法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以及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即本公告附註13

即本公告附註13

4.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要求高等法院將貴公司清盤，理由是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高等法院頒令駁回呈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而呈請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押後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4,088,793,000元及港幣3,316,48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5,56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採取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償還能力狀況，包括與其他債權人磋商以延遲或展期貴公司之應付款項、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吾等強調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上述事實及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其他事項表明，該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存在。

* 即本公告附註1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一整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企業顧問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淨虧損為港幣36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352,0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97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3,316,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因融資成本港幣329,000,000元。該等融資成本乃就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債務而產生。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經扣除該等融資成本、與重組有關之一次性開支約港幣13,000,000元)將為約港幣12,000,000元。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戰略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尤其是於科技金融市場，以及樹立一個全新企業形象，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詳情載於下文「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等段。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復牌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發佈之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於同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所有交易限制均已解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無法獲得所有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並無價值，相當於(i)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的31.74%實際股權，(ii)Jocasta Ventures Ltd(「Jocasta」)的28.13%股權，及(iii)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的17.61%股權。

Imagination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及投資控股。

Jocas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

FreeOpt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上述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港幣76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5,000,000元)，指(i)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全牌照證券公司) 12.1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73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2,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人民幣」) 52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1,29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8,000,000元)的56.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9%)；及(ii)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PSE」，其股份於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股份代號：PSE)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港幣3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252,00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相當於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

i. 證券公司

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92,000,000元)、期內溢利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8,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11,67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073,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56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05,000,000元)。

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422,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99,000,000元)、年內純利人民幣33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72,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9,53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719,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40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954,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AGML、臨時清盤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買方」)及添樂有限公司(「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條款書，據此，AGM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證券公司之12.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AGML、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於同日，AGML、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GM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買方已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按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將於已取得或完成政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完成，當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PSE

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225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34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42.8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3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10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75,000,000元)、九個月溢利54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6,000,000元)、總資產7,13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8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5,354,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16,000,000元)。

根據PSE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314,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05,000,000元)、年內溢利65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3,000,000元)、總資產6,80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9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5,465,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81,000,000元)。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PSE(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PSE之上市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iii. 實體A

於本期間末，本公司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即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股權，原投資成本為港幣600,000,000元。由於實體A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實體A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董事並無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實體A之賬面值。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實體A(即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於實體A擁有任何權益。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8,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淨額港幣11,000,000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752,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12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24,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99,000元)，產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21,000元)。

財務回顧

取消綜合入賬失去控制權之公司

由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董事未能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即除外附屬公司之一部分)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且不再屬於本集團。

收益及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3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7,000,000元)，且其綜合淨虧損港幣36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352,000,000元)。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港幣329,000,000元。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金融諮詢費收入以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港幣24,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有關收入港幣6,000,000元的4.2倍。該分類顯著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委任帶來重大資本市場項目之高質素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高級顧問並就職。本集團錄得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無)。是項新業務來自上述高質素高級管理層入職，並為擴大我們的在管資產帶來新資本及客戶。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港幣2,000,000元大幅增加74%至港幣3,000,000元，主要由於合群保險有限公司(「合群」)帶來本集團訂立保險經紀協議之新商機。於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合群(即本公司新控股股東之一間聯營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合群應佔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港幣551,000元而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原因為其應收賬款結餘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於本期間末之孖展客戶之結餘減少(二零二零年同期：撥備港幣1,0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港幣32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316,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拖欠及交叉拖欠若干借貸產生利息所致。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7,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政府補助及中國財政支援減少，且部分被證券經紀業務所得雜項收入增加所抵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8,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淨額港幣11,000,000元)。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無)為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AGML」，前稱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現時與稅務局就(a)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出售一間公司股票之收益；及(b)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支付予一間公司之管理費存在爭議。本公司估計，倘稅務局與AGML就稅務爭議作出之回應存在分歧，則AGML應付之估計稅項負債為港幣7,087,607元，相當於按相關參數之最高值計算之AGML應付最高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稅務局並未就上述稅務爭議發出最終及不可上訴之裁定。

於本期間，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41,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港幣41,000,000元維持穩定。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16,000,000元)。本期間主要就收回本集團債務及針對擁有逾期結餘之若干借款人及孖展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3,000,000元)。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6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352,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2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港幣0.19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29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8,000,000元)，及總負債達港幣4,6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93,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達港幣3,31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75,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達港幣4,08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14,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3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9,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1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5)。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2,68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83,000,000元)及無抵押借貸為港幣25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出現虧絀，故並未提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借貸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虧絀淨值為港幣3,31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75,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貸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2,000,000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20%股本權益以及張永東先生(「張先生」，股東之一)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7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93,000,000元)及港幣185,000,000元之借貸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17.26%股本權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貸99,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2,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的30%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港幣429,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的12.17%股本權益抵押。

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上述有抵押借貸已解除，且於復牌後不會就其債務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

報告期後事項

重組完成

隨復牌(如復牌公告所披露)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之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上市公司計劃已生效

本公司已獲臨時清盤人告知，(i)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ii)高等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上市公司計劃已於同日生效。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於已根據重組全部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之除外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配售減持

於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4,945,409,504股新股份，因此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為確保股份於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後及復牌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已完成就934,092,000股股份之配售減持(「配售股份」)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3747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根據收購守則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i)向投資者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股份除外)，(ii)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發行計劃股份；及(iii)按投資者指示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

自投資者取得之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港幣161,174,982元已按擬定用途(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作出部分還款)動用，以及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有關之所有相關條件均已達成。

自投資者取得之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已按擬定用途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運用作計劃現金代價，以解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負債以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提取第二筆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接獲自投資者提取之第二筆貸款之餘下本金餘額港幣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提取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總額港幣40,000,000元已按擬定用於支付或出資用於建議重組所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手續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向高等法院申請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呈請人及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亦告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駁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後，以及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3名員工)。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前景

重組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後，鄭志剛博士(*JP*)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席。本集團由新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該團隊由在資產管理及全球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內精英組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整合我們的核心實力以及新高級管理層為平台帶來的專業知識及網絡，使本集團發展及實現其獲許可能力的全部潛力，並推動本集團全球市場(「全球市場」、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及金融服務方面的科技能力(「科技金融」)增長。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零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最受歡迎的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及產品提供商之一。

全球市場

全球市場業務包括於香港及區域內股權配售及聯合以及債務發行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成員，其背景及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高質素股權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及合併及收購(「併購」)。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多項重要授權，並對全球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驅動力持樂觀態度。金融市場團隊將繼續發展經紀業務。

資產管理

資產業務為本期間的新業務，且將繼續在專業、企業及機構投資者等現有客戶基礎上擴大在管資產。資產管理業務透過私營及公眾工具專注於中國跨境多元資產投資機遇。此外，資產管理及全球市場業務將合作進行涉及構建及發行私人股權及債務交易的交易。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業務受中國及香港邊境關閉影響，且這種影響應會隨著即將逐步恢復免隔離旅行以及與合群加強合作而有所緩和。

科技金融發展

近期，本集團同時通過專屬工程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其於科技金融服務業務，旨在轉變及重新定義提供金融服務，以增強客戶參與及與服務提供商互動的客戶體驗。本集團正通過有機增長、科技金融發展以及與國際知名交易產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將其傳統經紀業務重塑為多資產經紀平台。

儘管由於全球持續對抗大流行全球經濟復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但董事有信心，將企業形象重塑為「ARTA」以及在董事會各種舉措引導下重新定位本集團之業務重心後，本集團將在業務規模、發展質素及經營盈利能力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隨成功完成本集團之重組及重整後，本集團將不再產生已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或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以另行結付之該等融資成本及／或承擔相關虧損及／或借貸（包括除外附屬公司之該等虧損及／或借貸）。董事會預期自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後，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而並無該等一次性重組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REEMAN FINTECH」更改為「ARTA TECHFI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民眾金融科技」更改為「裕承科金」，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已採用反映本公司新名稱之公司標誌，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網站已由「<http://www.freeman279.com>」更改為「<http://www.artatechfin.com>」。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鑒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解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並未維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各項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向董事提供之有限資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F條—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並無公司秘書，故本公司未能遵守第F條項下之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直至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委任周宛澄女士(「周女士」)填補公司秘書職位的臨時空缺。自周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起，與企業管治守則第F條之相關偏差已予糾正。

- 企業管治守則第J條及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並無擔任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劉富榮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鄭志剛博士JP（「鄭博士」）已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主席職位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鄭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偏離守則條文第J條及第A.2.1條已予糾正。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期間，臨時清盤人代行該等職務。

- 企業管治守則第L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彼等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因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未維持。

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立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L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已予糾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
李楚楚女士
楊雪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JP
韓金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盧震宇先生
譚麗芬醫生